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五)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权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权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六)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有關上述第四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